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50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罪。

(二)按接續犯係為達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同一犯罪，在犯罪完成以前，其各個舉動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而接續的侵害同一法益，為實質上一罪。倘犯罪係由行為人以單一行為接續進行，縱令在犯罪完畢以前，其各個舉動已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在行為人主觀上，各個舉動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在刑

01 法評價上，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2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即屬接續犯，為包括的一罪（最高
0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
04 開相近時期，在本案告訴人之車輛、外套口袋、背包內，先
05 後裝設GPS定位器追蹤器，係為持續暗中錄取告訴人之行動
06 信息，顯係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單一
07 犯意，其各次裝設均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均侵害同一告
08 訴人之隱私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
10 犯，成立一竊錄非公開活動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無前科，此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屬良好，其與告訴
13 人為夫妻關係，為掌握告訴人行蹤，遂暗中在告訴人之車
14 輛、外套口袋、背包內接續裝設追蹤器，持續竊錄告訴人之
15 非公開活動，掌握告訴人之行動訊息長達月餘，任意侵害告
16 訴人之隱私，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迄
18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9 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家管，無收入之家庭生活
20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部分：

23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
24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26 項各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前二條竊錄內容之
27 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因本條係上
28 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各
29 編號所示之物，係被告為遂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所
30 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
31 38條第4項規定，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15條之3、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23號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號

居臺北市○○區○○○路○段00巷0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為夫妻，甲○○明知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係屬違法行為，詎基於妨害他人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3月1日、10日、16日某時，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0號，趁乙○○未注意之際，接續將GPS定位追蹤器放至乙○○平時使用之普重機車、外套口袋、背包等物，以監控其行蹤，嗣因乙○○發現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裝設GPS，但否認有妨害秘密，辯稱乙○○有跟我簽署同意開定位的協議、因此我才會在機車前擋風玻璃安裝定位器等語。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GPS定位器材及裝設位置影像畫面擷圖	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丙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追蹤器（序號：ace1317e98df）	1個	見偵卷第111頁
2	追蹤器（序號：ace000000c2）	1個	見偵卷第113頁
3	追蹤器（序號：ace1293bd957）	1個	見偵卷第115頁
4	追蹤器（序號：ace129b7918d）	1個	見偵卷第117頁